

附件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修订版	2019 年 8 月 2 日版本
第八章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	
第七十一条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份前第二月和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第七十二条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三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合约交割月份前第四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临近月份套利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

第七十三条 低硫燃料油期货临近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在交割月份前第二月可以重复使用，自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修订版	2019 年 8 月 2 日版本
第十一章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割	
第一百六十条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保税交割和仓库交割。	
第一百六十一条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 吨，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第一百六十二条 交割品质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低硫燃料油不实行商品注册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低硫燃料油入库的最小量为 5000 吨，低硫燃料油出库的最小量为 1000 吨，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对入出库数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低硫燃料油入库申报应当交纳人民币 30 元/吨的押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货主在办理入库申报前，应当妥善协调码头、港口、管道运输、海关、商品检验等相关机构，并应当在低硫燃料油拟入指定交割仓库的 15 天前向能源中心办理入库申报；货主少于 15 天提出入库申报并完成入库准备且指定交割仓库无异议的，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库容等情况予以批准。低硫燃料油入库申报有效期为自能源中心批准日之日起 15 天。	
第一百六十六条 低硫燃料油入出库应当按照	

低硫燃料油（期货）检验细则进行检验，取样方法采用 GB/T4756，指定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 货主应当在低硫燃料油卸货入库前，委托指定检验机构按照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油品的密度、运动粘度、硫含量、水分、闪点等 5 个指标进行品质预检，如混罐存储应当增加相容性预检。预检合格后再行卸货，确保所交割低硫燃料油达到能源中心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低硫燃料油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应当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单、装运港商检证书、海关入库核准单证、保税调合船用燃料油商检证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	

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核实验证后，能源中心留存复印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为自保税标准仓单生成下一月份起六个月止，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	
第一百六十九条 指定交割仓库的出入库作业不得影响低硫燃料油的品质和重量。在低硫燃料油出入库作业开始以前及作业完成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确保输油管线内的油液充满或者扫空，确保管线内油品品质不影响装卸油品品质，确保管线内油品的充分流动性。出入库温度应当不低于 35 摄氏度。	
第一百七十条 低硫燃料油出入库时的重量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指定交割仓库岸罐计量为准。	

重量检验以罐容标尺计量为准，但出库量在能源中心规定标准以下的，指定检验机构可以选择以流量计或其他计量工具进行计量。	
第一百七十一条 低硫燃料油的入出库损耗补偿按照下述公式由入出库货主补偿指定交割仓库，并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由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入库损耗补偿=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数量×0.6‰×（燃料油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出库损耗补偿=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数量×0.6‰×（燃料油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	

贴水)	
第一百七十二条 低硫燃料油入库时的溢短数量是指入库时或者出库时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重量证书与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或者注销重量的差值。入库时低硫燃料油溢短重量不超过±3%，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货主按照下述公式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溢短结算。 入出库溢短货款=允许范围内的燃料油溢短数量×（低硫燃料油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第一百七十三条 低硫燃料油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低硫燃料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	

值。交割结算时，买方、卖方以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升贴水。 （一）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是保税交割结算价。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结算价 （二）期转现中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 = 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三）符合要求的期转现中使用非标准仓单的，交割结算价为双方协议价格。	
第一百七十四条 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为：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期转现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发票要求和管理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发票流转流程按照本细则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买方、卖方应当分别向能源中心支付人民币 1 元/吨 的交割手续费。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交收地点是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告的指定交割仓库。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指定检验机构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修订版	2020 年 4 月 20 日版本
第二十五条 持仓限额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三）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实行比例限仓，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实行比例、数额限仓；	第二十五条 持仓限额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三）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实行比例限仓，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实行数额限仓；
第九章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风险控制参数	
第六十四条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8% 。	
第六十五条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	

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交易时间段	低硫燃料油期货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8%
交割月份前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	20%

第六十六条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按照下表执行：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	---------------	-----------------------	----------	----------

		限仓比例 (%)		限仓比例 (%) 和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低硫燃料油期	≥10万手	25	≥10万手	10	10	1500	1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0				

货			万手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按照单向计算。										
第六十七条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个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